

#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3〕66号

## 龙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龙政发〔2023〕23号文件的通知

各社区，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《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禁止民间划龙舟活动的通告》（龙政发〔2023〕23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0日起实施。

龙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